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 (3)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核准專業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意見根據構成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委任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具有國際知名度之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之人士，而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對於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更改，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現有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須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之一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兩年(可經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二一年(可經協定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至少有指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贖回」	指 藉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方式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清償本金額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就贖回向各認購人送達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贖回通知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分(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

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股份合併公佈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及認購事項的可換股債券公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贖回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v)載有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表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批准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待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後，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7,769,119,81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悉數繳付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不得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有關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76,911,981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採取或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用途之其他企業行動。

合併股份的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須於所有方面與各股分屬同一類別，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的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獲授權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後，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的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2)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07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i)各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4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4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2,8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益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作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689,05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89,05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8,905,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33,333,334股現有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代息股份方式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1.0港仙發行新股份、供股及進行股份合併，故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獲轉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佈，本公司擬通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73,584,906股現有股份，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假設已完成認購事項，且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其他新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調整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7,358,490股合併股份。有關贖回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節「關連交易：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之部分時間處於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左右或以下之水平，聯交所因而於近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對有關情況表達關注。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預期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關連交易：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贖回須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新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比例認購：

認購人	換股股份數目	
	金額	(可予調整)
	(港元)	
Pearl Garden	200,000,000	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或188,679,24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Madian Star	200,000,000	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或188,679,24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總計	400,000,000	3,773,584,906股現有股份(或377,358,49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Pearl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rl Garden為關連人士。

Madia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ian Sta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dian Star為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於完成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而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或倘能予補救，惟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構成新可換股債券、增設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4)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批准(倘必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視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條件(2)。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贖回通知須告無效，不再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贖回通知者而產生的責任除外。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須遵守法律之強制條文所採納之任何責任)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權：

按照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新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i)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i)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持有介乎30%至50%投票權起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會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將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 換股價：換股價初始為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 比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06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10.42%；
 - (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8港元溢價約9.50%；
 - (i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85港元溢價約7.61%；
 - (iv)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溢價約49.30%；及
 - (v) 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1港元折讓約86.91%(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新發佈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7,60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769,119,810股現有股份計算)。

董事注意到，誠如上文(v)所述，換股價指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0.81港元折讓約86.91%。然而，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現有股份的當前市價代表市場對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意見；(ii)認購人將以低於換股價的價格自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且彼等願意以高於現有股份當前市價的換股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iii)換股價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每日收市價的溢價；(i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尤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定義為股東資金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0%；及(v)本通函「贖回之理由、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換股價：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不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原因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惟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倘有任何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為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獲得特定豁免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轉換日期前委任一名經核准專業顧問考慮換股價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合宜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換股價的進一步條文：

- (1) 倘多於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於經核准專業顧問真誠認為行使上述條文將需作出若干修訂以達到擬定商業結果的有關短期內而出現調整，則行使上述條文須根據經核准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以達到該擬定結果而可能建議的意見作出該修訂。

- (2) 換股價將不會於以下情況調整：(i)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予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別代理人。
- (3) 概無調整涉及換股價增加，惟合併股份的情況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悉數行使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合計3,773,584,906股現有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7%；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9%。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償還之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於發行日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有無條件權利，透過預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
-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可(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其以書面方式豁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按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據此該款項須按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方式，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當日之營業日到期應付。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讓規定：待符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指定保證(或倘能夠補救，則已獲補救)後及根據本公司之預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新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書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新可換股債券乃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支付違約：**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利息時出現違約，而當於到期日後15日內本公司並未以支付方式補救；或
- (2)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或於新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之契諾及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失責持續為期14日，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之扼要資料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起計算；或

- (3)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其中任何保證而於發行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時方被發現；或
- (4)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否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就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言或據此及隨後，其條款須先前由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之書面方式批准；或
- (5) **產權負擔：**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6)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或物業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並於其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7)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到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8)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足夠數目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新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新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於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之理由、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清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轉換為1,333,333,334股現有股份。

由於將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的現有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已獲調整，原因為(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接洽認購人並與彼等展開討論，有關彼等行使彼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的意欲，以及透過贖回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機會。

有鑑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發佈，而董事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前六十日直至年度業績公佈發佈當日期間(即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禁止買賣期」)買賣現有股份；(ii)透過簽署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買賣，故不得於禁止買賣期進行；及(iii)由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編製有關完成的相關公佈估計將需時約兩個月，倘認購事項於禁止買賣期後獲落實，且並無任何不可預測的狀況，認購事項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或前後(即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完成。經考慮時間限制，且避免認購事項可能延遲完成而對本集團或產生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禁止買賣期前，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屬審慎合理之舉。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10,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以現金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2,274,000,000港元及2,604,000,000港元，而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水平少於400,000,000港元，即不足以於到期日連同利息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儘管本公司並未自銀行取得任何有關融資其現有借款的機會的指示，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有鑑於(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定義為股東資金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0%；及(ii)根據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約43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末連同利息分期償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於其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乃首選方案，原因為(i)紡織業乃營運資本的行業，其業務運作有賴充足的營運資金；(ii)本集團的現金可維持以履行其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的責任；(iii)其將較自銀行獲得融資（不論是否可得）更省時及更靈活商討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處理方式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v)除隨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價及股份數目外，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致，且獲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v)獨立股東可就是否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投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2,604,000,000港元及2,533,000,000港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中約800,000,000港元未能重新融資，並須於二零一九年末償還。本公司管理層將嘗試與相關銀行商討重新融資餘下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的可能性。由於中美貿易戰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美國對中國價值約2,5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25%關稅而加劇，銀行已採用更嚴謹的貸款批核程序，以監控彼等信貸風險，故不能保證餘下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能否重新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備存充足現金以透過其現有現金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款項乃至關重要。

(ii) 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管理層正於柬埔寨或孟加拉物色合適場地作染布生產建設（「擴展」）。贖回使本公司得以作出佳定位，把握出現之市場機會，並保留更多現金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保留本公司充裕現金之合適措施，且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當中載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籌集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產生任何變動，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未來有關的融資需要，董事會不會排除本公司或會進一步進行股本及／或資金籌集活動，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該陳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即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財務狀況、集資需要及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明確的業務計劃以及於編製該陳述時釐訂未來十二個月就供股採取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的集資方法。由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現金流入，董事認為，透過贖回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不屬於集資活動，乃屬與認購人之間的商討，以就本集團業務維持其現金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該陳述屬完整、準確及並不存在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籌集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產生任何變動，且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持現金未能滿足未來有關的融資需要(包括擴展或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任何其他擴張)，董事會不會排除本公司或會進一步進行股本及／或資金籌集活動，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考慮於柬埔寨或孟加拉作染布生產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為擴展物色合適場地。根據初步評估估計所需資本開支，預期將需約1,050,000,000港元，其中(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生產廠房建設；(ii)約350,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機件；(ii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污水處理建設；及(iv)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電廠建設。估計根據管理層過往用於染布生產建設的成本。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擴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於柬埔寨及孟加拉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所產生者，且向歐洲及美國的客戶進口紡織產品的稅項較中國低，故可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自歐洲及美國的潛在客戶獲取更多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預期並不足以應付擴展。取決於擴展的實際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本，本公司或透過債務或股本籌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配售或認購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取得額外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多次到訪孟加拉物色合適場地，惟並未與承包商就擴張訂立任何合

董 事 會 函 件

約。由於擴展計劃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展將落實的時間及其所需資金仍有待確認。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除潛在擴展或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任何其他擴展外，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本，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需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 假設股份合併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後；及(iii)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 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30%後		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3)	1,045,674,000	13.46	1,212,165,237	14.96	2,932,466,453	25.41
Madian Star (附註4)	1,045,674,000	13.46	1,212,165,237	14.96	2,932,466,453	25.41
陳先生 (附註5)	<u>5,490,000</u>	<u>0.07</u>	<u>5,490,000</u>	<u>0.07</u>	<u>5,490,000</u>	<u>0.04</u>
小計	2,096,838,000	26.99	2,429,820,474	29.99	5,870,422,906	50.86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6)	21,000,000	0.27	21,000,000	0.26	21,000,000	0.18
熊敬柳先生 (附註7)	3,000,000	0.04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u>5,648,281,810</u>	<u>72.70</u>	<u>5,648,281,810</u>	<u>69.71</u>	<u>5,648,281,810</u>	<u>48.93</u>
總計：	<u>7,769,119,810</u>	<u>100.00</u>	<u>8,102,102,284</u>	<u>100.00</u>	<u>11,542,704,716</u>	<u>1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假設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惟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前；(iii)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後；及(iv)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惟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3)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	13.46	121,216,523	14.96	293,246,645	25.41
Madian Star (附註4)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	13.46	121,216,523	14.96	293,246,645	25.41
陳先生 (附註5)	5,490,000	0.07	549,000	0.07	549,000	0.07	549,000	0.04
小計	2,096,838,000	26.99	209,683,800	26.99	242,982,046	29.99	587,042,290	50.86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6)	21,000,000	0.27	2,100,000	0.27	2,100,000	0.26	2,100,000	0.18
熊敬柳先生 (附註7)	3,000,000	0.04	300,000	0.04	300,000	0.04	3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5,648,281,810	72.70	564,828,181	72.70	564,828,181	69.71	564,828,181	48.93
總計：	7,769,119,810	100.00	776,911,981	100.00	810,210,227	100.00	1,154,270,471	100.00

附註：

- 此欄僅供說明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之用，倘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則不得進行轉換。
-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earl Garden之董事。
- 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供股	249,30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	(i) 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鍋爐；及	(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興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 (作為認購人之一)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45,674,000 股現有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Pearl Garde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 (作為認購人之一)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45,674,000 股現有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adian Star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Pearl Garden 及 Madian Star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包括陳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 2,096,838,000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99%)) 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取得特定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陳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並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已經就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據此將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2,096,838,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9%))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1) 股份合併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2) 認購協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採納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提出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警告：認購協議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發表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內。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經採納嘉林資本於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思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延長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因此，於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 貴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認購事項提出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函件或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

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24,508	4,960,298	4,939,904
毛利	487,238	868,405	841,4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溢利	136,999	330,131	135,52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9,600	2,800,895	2,725,09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73,910	2,304,847	2,759,445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828,197	2,872,458	2,292,621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44%。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上述增幅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9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127,000,000港元（兩者均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10,000,000港元。然而， 貴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2,270,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約2,830,000,000港元。

經參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由於訂單紀錄及產能仍然理想，棉花價格亦已回穩，故 貴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董事將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以採取必要之業務措施。 貴集團現正積極籌劃於中國境外成立新布料生產設施，務求進行可能擴充計劃及分散風險。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 貴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Pearl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rl Garden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rl Garden為關連人士。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Madia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ian Star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dian Star為關連人士。

建議延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因此，於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 貴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將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的現有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已獲調整，原因為（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接洽認購人並與彼等展開討論，有關彼等行使彼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的意欲，以及透過贖回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機會。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倘認購事項於禁止買賣期（即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後獲落實，且並無任何不可預測的狀況，認購事項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或前後（即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完成。經考慮時間限制，且避免認購事項可能延遲完成對本集團或產生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禁止買賣期前，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屬審慎合理之舉。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基於下列兩個因素，即(i)加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促進 貴集團業務擴充（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贖回之理由、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不包括將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保留 貴公司充裕現金之合適措施，且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10,000,000港元。然而， 貴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2,270,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約2,830,000,000港元。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並董事確認，本公司並未自銀行取得任何有關融資其現有借貸的機會的指示。有鑑於(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0%；及(ii)根據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約43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末連同利息分期償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於其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即透過現金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非首選）。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保留更多現金償還負債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乃為 貴公司之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乃首選方案，原因為(i)紡織業乃營運資本的行業，其業務運作有賴充足的營運資金；(ii)本集團的現金可維持以履行其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的責任；(iii)其將較自銀行獲得融資（不論是否可得）更省時及更靈活商討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處理方式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v)除將於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換股價及股份數目外，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致，且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v)獨立股東可就是否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投票。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正於柬埔寨或孟加拉物色合適場地作染布生產建設。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初步預算，並注意到上述建設之初步估計成本。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乃屬合理之舉。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Pearl Garden(作為認購人)

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

嘉林資本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將由Pearl Garden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及Madian Star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本金額： | 40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利率： | 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
| 到期日： | 發行日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 貴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 換股價： |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惟須遵守調整條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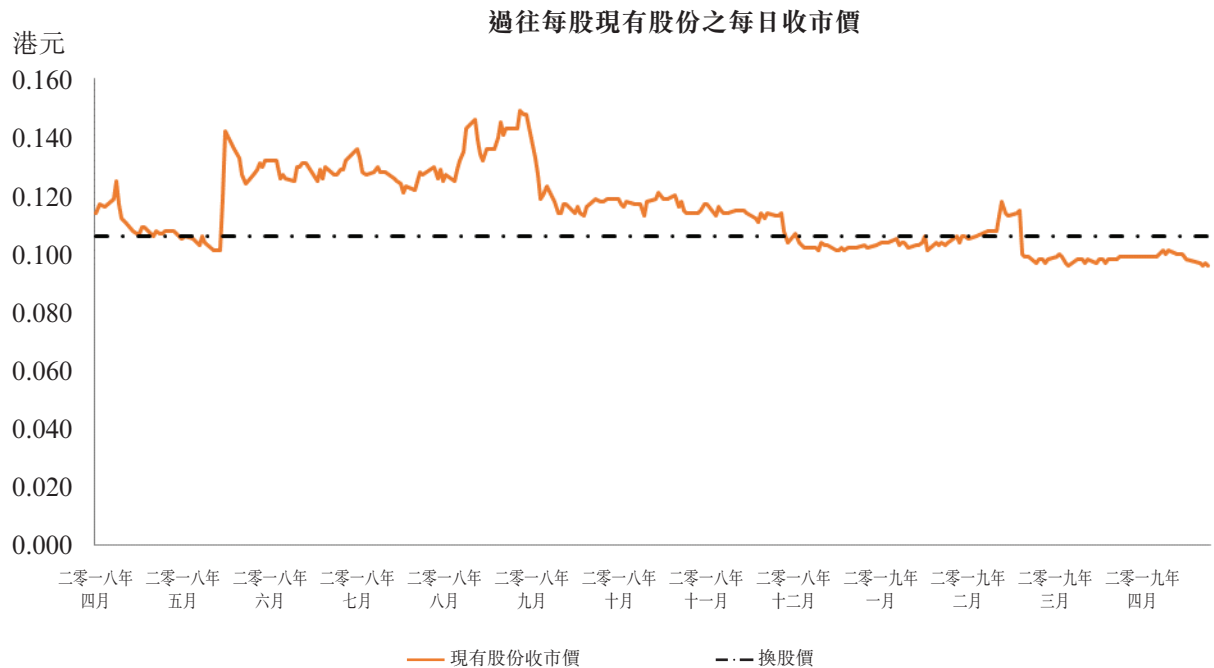
換股價與歷史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9.30%；
- (b)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10.42%；
- (c)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8港元溢價約9.50%；

- (d)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85港元溢價約7.61%；及
- (e) 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1港元(「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6.91%(「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新發佈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7,60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69,119,810股現有股份計算)。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一年的期間)(「回顧期間」)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比較顯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現有股份0.149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錄得之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

現有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0.12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0.101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反彈至0.142港元。於數月波動後，現有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0.14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0.123港元，構成其後的整體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反彈除外）。

換股價0.106港元於現有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內。該價格亦高於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報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9港元及0.096港元分別指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82%及88%的折讓。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均介乎上述範圍。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約三個月的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可換股債券配售／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盡悉，吾等發現10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其據吾等所盡悉乃屬詳盡。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主體公司並不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換股價較於
				協議日期／前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6833)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1.5年	6	22.00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3年	7.5	零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5)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1年	5	5.06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2年	4	9.76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1191)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3年	8	2.94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5年	6	1,349.00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217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26個月(附註1)	10	15.20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5(附註2)	2	30.00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101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3年	5	19.68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9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5年(可延長 0.5年)	6	1.00
最高			10	1,349.00
最高(不包括離群值)			不適用	30.00
最低			2	零
平均			5.95	145.46
平均(不包括離群值)			不適用	11.74
貴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年(可延長 至5年)	5	10.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 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不包括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由於其換股價較其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有異常高溢價，可能對吾等之分析結果產生異常影響，故其被視為離群值）較其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有關收市價溢價零至約30.00%（平均約為11.74%）。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接近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數，並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亦鑒於換股價(i)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內；及(ii)高於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合理。

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2%至10%，平均年利率為約5.95%。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並屬於上述市場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股權表，緊隨認購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23.77個百分點（「攤薄」）（由於換股價代表以下項目的溢價：(a)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故認購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將不會根據上述價格產生攤薄影響）。經計及(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99,133,12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2、4及5)	—	46.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6)	0.0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 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99,133,12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3、4及5)	—	46.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0,000股 現有股份(L)	—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6)	0.0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 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6)	0.06%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現有股份(L)	—	0.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股 現有股份(L) (附註6及7)	0.6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8)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10)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1)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5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配額(L) (附註15)	—	100%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現有股份(L)	—	0.04%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現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0股現有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Pearl Garden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666,666,667股現有股份；及(iii)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Pearl Garden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 該等現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0股現有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將發行予Madian Star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666,666,667股現有股份；及(iii)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Madian Star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分別予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換股權時，將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部分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至666,666,667股現有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同意有條件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可協定延長至五年)，作為贖回的代價，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於完成後，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換股權時，將其新可換股債券的部分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至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
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已獲授400,000、400,000、5,000,000及34,225,047股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現有股份0.1002港元之價格行使。
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鴻連先生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現有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供股完成後，蔡鴻連先生擁有的購股權數目將調整為15,774,953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現有股份0.37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
8.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9. 該等普通股乃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10. 該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2.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此普通股乃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此配額(視乎情況而定)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現有股份及／或相關現有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3,599,133,12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6.3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599,133,12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6.33%
Madian Star	3,599,133,12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6.33%
Yonice Limited	3,599,133,12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46.33%
Fiducia Suisse SA	7,198,266,240 (L)	信託人 (附註2及3)	92.6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7,198,266,24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92.66%
Rebecca Ann Hill女士	7,198,266,24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92.66%
何婉梅女士	3,599,533,12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46.33%
柯桂英女士	3,605,023,12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46.40%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現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0股現有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Pearl Garden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666,666,667股現有股份；及(iii)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Pearl Garden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3. 該等現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0股現有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將發行予Madian Star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666,666,667股現有股份；及(iii)以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將發行予Madian Star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886,792,453股現有股份，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4.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現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或相關現有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行本通函前兩年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契據，以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838,000,0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 (v) 認購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各自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其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贖回通知；
- (c) 認購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f)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50頁；及
- (g) 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股份(各為「合併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並進行股份合併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按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該等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及
- (d)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